

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41169臺中市太平區樹孝路336巷9號

承辦人：教務主任 董益銓

電話：04-23914533*711

傳真：04-23914532

電子信箱：et049325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平小字第11200012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第8區跨校聯盟研習計畫 (387091000Y_112000126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太平區新平國小辦理「112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跨校聯盟數位學習工作坊實施計畫」國小8組-太平區新平國小場次，請轉知所屬並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3月7日中市教課字第1120018592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實施計畫，各校應於3年內(111年至113年)完成所有教師參訓「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(二)課程」，其中112年累計培訓教師數應至少達貴校所有教師數之82%。
- 三、有關本案國小8組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場次相關資訊：
 - (一)時間：112年4月1日(星期六)至112年4月29日(星期六)，共辦理8場次，各場次時間詳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 - (二)方式：研習均採實體研習
 - 1、場次有分 A1 與 A2，最多只能各參加一個場次。
 - 2、報名自 112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一)起，請至教育部

教務處 收文:112/03/16



1120001328

有附件



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s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「太平區新平國小」項下搜尋課程內容進行報名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。

1、本市112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跨校聯盟國小8組學校(東區及太平區)國中小教師優先錄取。

2、本市所屬其他區國中小教師。

四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供參，本活動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

辦人：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小教務主任董益銓，電話04-23914533-711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